南京市民政局即日起就《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公开征集意见。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即日起至7月26日可通过南京市民政局网站在线提交意见和建议、发送至邮箱fgc83635616@163.com或者邮寄至我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E座南京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2019年6月27日

《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养老服务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 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工作原则】养老服务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构建居家为 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 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引导养老服务业集聚发展;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 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同 级财政预算。

本市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定期分析养老服务发展状况,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养老服务有关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功能和优势,协助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民政部门是本市养老服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组织、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房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社会参与】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开展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敬老、养老、助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第七条【表彰奖励】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 当对在养老服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 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规划编制】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养老 服务需求等状况,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零点二平方米的标准,编 制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规划指引,并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及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区人民政府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应当落实养老服 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内容。

第九条【设施标准】养老服务设施应当符合相关公共设施配 套标准和设计规范,满足无障碍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全、 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绿色建筑等要求,优先设置于建筑物底层。 第十条【建设计划】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应当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单独建设】政府单独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采取划拨方式供应。社会力量单独新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

第十二条【配套建设】新建住宅项目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移交给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区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具体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住宅项目分期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于首期配套建成。

已建成住宅项目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10

